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产业园壕羊线玉晶玻璃厂段边沟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准格尔产业园壕羊线玉晶玻璃厂段边沟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管委会会议纪要 (2024) 3 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壕羊线玉晶玻璃厂段边沟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壹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3033101.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壹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46103.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强。

身份证号：152824198308154256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21层211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150622674370219T 组织机构代码代: 91150602MA13NPX64K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5号街坊横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7- 3971182

电 话: 0477-39095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5050188 6644 0000 0642 账 号: 112010101421002500

经办人: 贺电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期完工工程，按计量周期支付（不计利息），按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按期完工工程不适用于本条款，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计算规则编制产值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管理股要求的方式及时间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商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管理股的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陆续紧凑移交,不得拖延。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具体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5 日内，地表达达到进场前效果，承包人所产生的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辅助设施（如临时道路等）全部由承包人恢复、清理、消纳，发包人有要求保留和使用的权利，费用如果包含在相应措施项目费用中，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决算价、借、奖罚价、累计支付价、应支付价、申请支付价等信息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申请单支付价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及规则商定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有关要求份数即可，且不得少于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具体与审计部门对接后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决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内如出现保修范围内的保修事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实际行动的视为放弃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置保修事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除支付,并处罚承包人质保金总价 / 的违约金,质保金不足的责令承包人缴纳。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具体通知要求约定执行,如未约定可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形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形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形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该情形。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该情形。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该情形。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分包转包、工期延误、质量安全事故问题、主要管理人员调整等违约行为; (2) 无论何种原因, 承

包人应按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牧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3）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延迟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有关规定的惩处外，每项情形处以合同价的 1%的罚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龙卷风、台风、山洪、泥石流、地震、2 米厚以上的积雪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